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

河江东社保催字〔2026〕1号

邓召朋(44252219*****7019):

我单位于2026年1月22日向您送达了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(河江东社保追字〔2026〕1号),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叶亚仪(44162119*****7028)的社会保险待遇,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,也未提起行政诉讼,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,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叶亚仪的(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□工伤保险□失业保险)待遇,共计人民币1696元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,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,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: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:100877821700010001

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兴源路支行

附言:叶亚仪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:稽核股电话:0762-3233258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:河源市碧桂园东江凤凰城凤凰苑商铺二街18-23

号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2026年7月23日